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回復

訴訟代理人 倪廣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玖拾叁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具狀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38萬元及自民國10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693元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悉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